



大 会

Distr.: Limited
9 November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七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26

提高妇女地位

布基纳法索、* 中国、古巴、厄瓜多尔、格鲁吉亚、洪都拉斯、以色列、马尔代夫、尼加拉瓜、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订正决议草案

加强全球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努力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17 号、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28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46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46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50 号、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68 号、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49 号和 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160 号决议、妇女地位委员会 2007 年 3 月 9 日第 51/2 号、¹ 2008 年 3 月 7 日第 52/2 号² 和 2010 年 3 月 12 日第 54/7 号决议³ 及人权理事会 2014 年 9 月 26 日第 27/22 号、⁴ 2016 年 7 月 1 日第 32/21 号⁵、2018

* 代表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7 年，补编第 7 号》(E/2007/27)，第一章，D 节。

² 同上，《2008 年，补编第 7 号》(E/2008/27)，第一章，D 节。

³ 同上，《2010 年，补编第 7 号》和更正(E/2010/27 和 E/2010/27/Corr.1)，第一章，D 节。

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和更正(A/69/53/Add.1、A/69/53/Add.1/Corr.1 和 A/69/53/Add.1/Corr.2)，第四章，A 节。

⁵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1/53)，第五章，A 节。



年 7 月 2 日第 [38/6](#) 号、⁶ 2020 年 7 月 17 日第 [44/16](#) 号⁷ 和 2022 年 7 月 8 日第 [50/16](#) 号决议，⁸ 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所有相关商定结论，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⁹

又重申《儿童权利公约》¹⁰ 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¹ 及所有相关公约以及适当时这些公约的任择议定书是对保护和促进妇女和女童人权的法律框架的重要贡献，

还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² ——其中重申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以及《北京宣言》¹³ 和《行动纲要》、¹⁴ 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¹⁵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¹⁶ 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¹⁷ 及这些会议的五年、十年、十五年和二十年审查、《联合国千年宣言》¹⁸ 以及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¹⁹ 所作、并在 2010 年 9 月 22 日大会题为“履行诺言：团结一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第 [65/1](#) 号决议中重申的与妇女和女童问题有关的承诺以及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成果文件²⁰ 中所作有关承诺，

认识到现有的地方、国家、区域、次区域和国际文书和机制在防止和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方面的作用，

⁶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3/53](#))，第六章，A 节。

⁷ 同上，《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5/53](#))，第五章，A 节。

⁸ 同上，《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7/53](#))，第八章，A 节。

⁹ 第 [217A \(III\)](#) 号决议。

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¹¹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¹² [A/CONF.157/24\(Part I\)](#) 和 [A/CONF.157/24\(Part I\)/Corr.1](#)，第三章。

¹³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¹⁴ 同上，附件二。

¹⁵ [S-23/2](#) 号决议，附件；[S-23/3](#) 号决议，附件。

¹⁶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¹⁷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¹⁸ 第 [55/2](#) 号决议。

¹⁹ 见第 [60/1](#) 号决议。

²⁰ 第 [70/1](#) 号决议。

回顾非洲联盟《2063 年议程》和 2003 年 7 月 11 日在马普托通过的《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中关于终止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保证和承诺，这是努力消除和终止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方面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又回顾非洲联盟 2011 年 7 月 1 日在马拉博决定支持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通过一项关于禁止残割女性生殖器的决议，

认识到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是一种无法弥补、无法逆转的伤害，是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损及并妨碍她们享受人权，又认识到这种做法影响世界各地可能遭受这种残割之害的众多妇女和女童，这阻碍充分实现性别平等和妇女和女童赋权，

重申残割女性生殖器是一种有害做法及严重和危及生命的暴力形式，对妇女和女童的尊严、健康和福祉构成严重威胁，包括对其身心健康、性健康、生殖健康和孕产妇健康以及儿童包括新生儿和青少年的健康构成威胁，没有任何经文献记载的健康益处，有可能对分娩、产前和产后保健带来有害影响，有可能增加感染丙型肝炎、破伤风、败血症、尿潴留和溃疡的危险，也会对母亲和儿童带来致命后果，只有开展一场包括妇女和男子、女童和男童、家庭、社区、宗教领导人、地方社区及传统领导人在内社会上所有公私利益攸关方都参加的全面运动，才有可能消除这种有害做法，

认识到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与威胁妇女和女童身心安全的有关妇女和男子的根深蒂固的有害定型观念、消极社会规范、看法和习俗存在固有关联，后者妨碍她们充分享受人权，并在这方面承认提高认识至关重要，

又认识到在人道主义局势中，残割女性生殖器现象因若干因素而加剧，这些因素包括流离失所或被迫流离失所、法律和国家权力或社会支持网络崩溃，包括缺乏必要的专门和充分保护和护理服务，

深感关切的是，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破坏了旨在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和其他有害做法的预防方案，增加了女童和妇女的脆弱性，特别是可能遭受女性生殖器残割的女童和妇女，并进一步加剧了现有的性别不平等、经济差距以及妇女和女童面临的健康风险，

欢迎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强努力并在最高级别作出政治承诺，这对于成功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至关重要，

深为关切尽管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作出了努力，但残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在世界各地持续存在，与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等其他有害做法相互关联，而且仍未得到充分报道，尤其是在地方一级，还深为关切日益使用新方法，如将这种做法医疗化和跨境实施这种做法等，

认识到数十年来为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所作的努力受到跨境和跨国做法的破坏，女童或妇女被跨境带到尚未禁止这种有害做法或未执行现行刑法的国家，

又认识到有关妇女和男子的歧视性和陈规定型的消极态度和行为会给妇女和女童地位及待遇带来直接不利影响，而且这种消极的成见会妨碍保证性别平等和禁止性别歧视的立法和规范框架的落实，

强调指出男子和男童作为变革推动者在加速推进防止和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等有害做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认识到秘书长题为“联合国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联合运动”和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全球资料库对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做出了贡献，

欢迎联合国系统为终止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而作的种种努力，尤其是联合国十个实体²¹ 2008 年 2 月 27 日发表的关于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机构间联合声明，并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禁止残割女性生殖器：实现全球承诺”联合方案，均承诺加快消除这种做法，

赞扬各国(无论是单独还是集体)、区域组织和联合国各机构为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以及执行第 [75/160](#) 号决议而继续努力和采取行动，

赞赏地注意到最近全球在终止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方面取得的进展，这种做法在曾经普遍存在的国家和仅发生在少数社区的国家都已不太常见，同时深为关切的是，尽管全球趋势如此，但进展不均衡也不够快，无法实现到 2030 年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具体目标和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承诺，而且 COVID-19 大流行使妇女和女童更容易遭受残割女性生殖器的伤害，

特别指出必须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以此推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一系列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尤其是具体目标 5.3，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²

深为关切继续存在巨大的资源缺口，而且资金上的短缺严重限制了为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所实施方案和活动的规模与速度，

1. **强调指出**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是打破歧视和暴力循环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关键，包括享受可达到、包含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促请各缔约国履行其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承担的义务，并履行其承诺，执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²³《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北京行动纲要》和题为“2000 年妇女：21 世纪性

²¹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非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世界卫生组织。

²² [A/77/312](#)。

²³ 第 [48/104](#) 号决议。

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以及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成果；²⁴

2. **谴责**一切形式的暴力和对妇女和女童有害的做法，尤其是残割女性生殖器，敦促各国根据适用的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立法和政策措施，禁止残割女性生殖器，保护妇女和女童，包括来自跨境社区和其他受影响社区的妇女和女童；

3. **促请**各国更加重视制定并执行全面的预防战略，包括加强教育活动、提高认识以及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和培训工作，以促进女童和男童及妇女和男子的直接参与，确保所有关键行为体，包括政府官员、执法人员和司法人员、移民官员、议员、保健人员、从业人员、民间社会、私营部门、社区领袖、宗教领袖、教师、雇主、媒体专业人员和直接接触女童的工作者以及父母、法定监护人、家庭和社区，努力消除对妇女和女童产生负面影响的态度和有害做法，尤其是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并强调在所有预防性干预措施中必须采取非污名化做法；

4. **又促请**各国开展宣传和提高认识运动及方案，通过传统和非传统媒体中的电视和电台访谈节目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等途径，有系统地动员并把信息传递到广大公众，尤其是相关专业人员特别是学校教师、家庭、社区、包括妇女组织和女童领导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代表、宗教和传统领导人，使其了解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有害后果和这种做法仍然存在的情况，以及本国和国际上对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支持程度，以期帮助改变纵容性别不平等、所有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和残割女性生殖器等有害做法并为其寻找理由的现有消极社会规范、态度和行为；

5. **还促请**各国提供必要资源，加强宣传和提高认识方案，动员女童和妇女及男童和男子积极参与制定防止和消除有害做法特别是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方案，促使家庭、当地社区和宗教领袖、教育机构、媒体及民间社会参与互动，并对各级终止歧视性社会规范和习俗的努力提供更多的财政支助，促请国际社会支持各国作出这些努力；

6. **鼓励**各国确保将与残割女性生殖器相关的预防、保护和护理服务纳入人道主义和应急准备及应对计划的主流，并纳入协调机制和远程服务交付，作为整个人道主义与发展的联系中持续为所有妇女和女童提供基本服务包括保健服务的一部分，特别关注生活在跨境社区的妇女和女童的保护需求；

7. **敦促**各国将惩罚措施与提高认识和教育活动结合起来，以促进在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方面逐步达成共识，又敦促各国保护和支持遭受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之害或面临此种危险的妇女和女童，为其提供协助，包括为此建立社会、法律及心理支助服务和照顾制度及适当的补救方法，并且确保提供保健服务，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以改善她们的健康和福祉；

²⁴ S-27/2 号决议，附件。

8. 又敦促各国谴责一切对妇女和女童有害的做法，特别是残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不论其是在医疗机构之内还是之外施行的，并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开展教育活动，颁布和执行立法，禁止残割女性生殖器，保护妇女和女童不受此种暴力行为的伤害，追究行为人的责任，并酌情在国家和地方各级建立适当的问责机制以监测进展情况；

9. 促请各国解决将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医疗化的问题，并鼓励保健服务提供者专业协会和工会采用禁止其成员从事残割女性生殖器这种有害做法的内部纪律规则；

10. 敦促各国酌情审查和修订学校课程、教材和师资培训方案，并制订对暴力侵害女童行为或残割女性生殖器等有害做法的零容忍政策和方案，特别侧重关于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有害后果的宣传教育，以此推动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能力、可增强权能并顾及妇女和女童需要的教育过程，并且在各级教育和培训课程中进一步纳入对于妇女和女童遭受性别暴力和性别歧视的因果关系的全面理解；

11. 又敦促各国确保向遭受或有可能遭受残割女性生殖器——包括跨境和跨国残割女性生殖器的妇女和女童提供保护和支持，并解决这一有害做法的系统性和结构性根源，为此制定满足妇女和女童需要的区域、国家和多部门预防和应对战略，包括扶持性立法和政策、方案和预算措施，同时立足于结合了区域、国家、地方和社区各级的政治承诺、民间社会参与和问责制的综合、协调和集体办法；

12. 还敦促各国确保把为生殖器遭受残割或面临此种风险的妇女和女童提供保护和支助作为消除这种做法的政策和方案的有机组成部分，并且为妇女和女童提供协调、专门、易行和优质的多部门预防和应对办法，包括按照医疗道德准则由合格人员提供的教育及法律、心理、保健和社会服务；

13. 敦促各国建立有效的区域合作和协调机制，防止和消除跨境和跨国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并确保这些机制的可持续性和有效性，为此向其提供充足的财政资源和能力，使其能够在相关行为体的积极参与和参加下，监督全面和多部门区域、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计划、战略、政策和方案的执行情况，这些行为体包括国际组织、区域和国际议员网络、国家人权机构、专业协会(包括保健提供者)、民间社会组织(包括人权团体)、妇女人权组织和青年领导的组织，以及传统和宗教领袖和宗教组织、男子和男童、父母、法定监护人和家庭成员、受害者和幸存者；

14. 促请各国确保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国家行动计划和战略全面、多学科且有充足资金支持，并包括实现目标的预期时间表，纳入明确的具体目标和指标，以便对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各种方案进行有效监测、影响评估和协调并促进它们参与，包括让受影响的妇女和女童、执业界和非政府组织参与制定、执行和评价此类计划和战略；

15. 敦促各国在一体化政策总框架内，与受影响社区协商，采取针对难民、寻求庇护者、移民和境内流离失所妇女和女童及其家庭和所在社区的有效和具体措施，以保护各地妇女和女童免于被残割女性生殖器，包括当这种做法发生在居住国境外时提供这种保护；

16. 又敦促各国采取全面、具有文化敏感度而且有系统的方法，既要纳入社会视角也要遵循人权和性别平等，向家庭、地方社区领袖以及所有与保护妇女和女童及增强其权能相关的专业人员提供教育和培训，以增强对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认识和承诺；

17. 还敦促各国找到和划拨充足资源，以执行旨在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政策和方案及立法框架，特别是涉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措施，以促进学习和知识共享；

18. 促请各国制定、支持和实施防止和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全面综合战略和方法，包括酌情通过或修订立法以便将这种做法定为刑事犯罪，以及培训社会工作者、医务人员、社区和宗教领袖、人道主义工作者以及其他相关专业人员，并确保他们向面临危险或遭受残割女性生殖器之害的所有妇女和女童提供合适的支助服务和医疗，并鼓励他们向有关当局举报他们认为女童或妇女面临危险的案件；

19. 又促请各国协调跨境和跨国残割女性生殖器行为发生国之间的立法和政策，此外支持执行将残割女性生殖器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加强国家与民间社会在国家边界的合作，在脆弱的边境社区开展促进跨境预防的媒体宣传运动，并对残割女性生殖器事件采用强化的跨境监测系统；

20. 还促请各国支持实施方案，促使残割女性生殖器手术地方社区从业人员参与为消除这种做法而开展的各种社区举措，包括在合适情况下由社区为这些人员寻找和提供替代生计，以此配合以综合办法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

21. 促请国际社会、联合国相关实体、民间社会和国际金融机构通过增拨财政资源和技术援助，继续积极支持实施综合定向方案，以解决那些面临被残割女性生殖器危险或已遭受残割的妇女和女童的需求和优先问题；

22. 促请国际社会和所有会员国通过增加提供资助等办法，大力支持向受残割女性生殖器影响或面临此种风险的妇女和女童提供支助的组织和方案，包括将持续至 2030 年的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禁止残割女性生殖器：实现全球承诺”联合方案第四阶段工作，并大力支持侧重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国家方案；

23. 强调指出有些国家在社区、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共同协调办法来推动积极社会变革，在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方面取得了进展，此外回顾联合国机构间声明中订立的目标，即在一代人时间里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并按照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设想，到 2030 年实现部分主要成就；

24. 鼓励男子和男童在这些努力中积极参与，成为妇女和女童的战略伙伴和同盟，包括通过代际对话，借助网络、同龄人方案、宣传运动和培训方案，消除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侵害行为、歧视和有害做法，尤其是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

25. 促请各国以协调一致的方式，让主要利益攸关方，包括政府各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参与并在联合国实体应请求提供的支持下，制定多学科办法，以预防

和应对残割女性生殖器的行为，并酌情通过法律和政策，为受到残割女性生殖器伤害的女童和妇女提供高质量的多部门干预措施和强有力的预防战略，同时顾及最弱势的女童和妇女；

26. **促请**各国、联合国系统、民间社会和所有利益攸关方继续在2月6日纪念“残割女性生殖器零容忍国际日”，并利用该国际日强化提高认识活动，采取具体行动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

27. **促请**各国更妥善地收集和分析定量和定性分类数据，并酌情与现有数据收集系统进行协调，这些数据对于制定循证法律与政策、设计和执行方案以及监测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情况至关重要；

28. **又促请**各国拟订统一的方法和标准，以收集关于未得到充分记录和报告的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数据，特别是在人道主义和紧急情况下，制定其他指标以有效衡量在消除此种做法方面的进展，并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加大力度分享有关预防和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良好做法；

29. **敦促**国际社会履行承诺，支持发展中国家加强本国统计局和数据系统的能力，确保获得及时、可靠的优质分类数据，同时确保各国在支持和跟踪进展方面享有自主权，以便除其他外，为政策和方案拟订提供信息，并监测在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方面取得的进展；

30.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组织和机构，尤其是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单独和集体方式，酌情在其国别方案中并按照国家优先次序，顾及保护和促进妇女和女童抵制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权利，从而进一步加强它们在这方面的努力；

31. **再次请**秘书长根据会员国、联合国系统从事与该问题有关工作的相关行为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的最新资料，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深入的多学科循证报告，提供准确的最新数据，分析根源问题、迄今取得的进展、挑战和需求，并提出消除此种做法的行动建议。